**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验印的毕业证书丢失可办理）**

**实施主体：**

南阳市教育局

**适用范围：**

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验印的毕业证书丢失可办理）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关于明确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证书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中第四条：丢失毕业证书的处理办法：由个人申请，到原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按照“谁验印，谁审核”的原则，由原毕业学校有关负责同志到省教育厅或原办理毕业证验印的省辖市（县）教育局加盖“毕业证专用章”后生效，学历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原毕业学校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在学历证明书上予以注明。

**申请材料：**

1. 学历证明书申请
2. 学生录取审批表原件
3. 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
4. 当年录取审批表或入学花名册
5. 学历证明书

**法定时限：**

1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32419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3746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3路，13路梅溪路七一路站西200米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个人向原毕业学校提出申请；

2.原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

3.原毕业学校有关负责同志到市教育局加盖“毕业证专用章”。

**流程图：**

